

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13 年約僱統計調查員

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7 月 5 日主普管字第 1130400802 號函及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應徵條件

- (一)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，主修或輔修科系所屬商業及管理學門、數學及統計學門、電算機學門、經濟學類者。或高中(職)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曾任兼任統計調查員、按件計酬統計調查員或辦理政府部門統計調查業務，工作經驗達 2 年以上者。
- (二) 除須具基本電腦文書、處理能力外，本工作多屬外勤（實地訪問調查工作）性質，須持有駕照且自備機車(或汽車)。

三、考試科目

- (一) 資歷審查成績占 35%：
包括學經歷、曾擔任相關統計調查工作及電腦文書處理證照等。
- (二) 口試成績占 65%：(書面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)
包括語言、儀態、應對、訪問技巧及政府統計實務等。

四、甄審方式

依成績排序錄取正取 1 名，得備取 2 名，期間 6 個月；若總分相同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；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五、待遇

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支 280 薪點，薪點折合率依有關規定折算。

六、僱用時間

自簽約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後視服務成績及工作需要，按年報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繼續僱用。

七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辦理「物價、薪資、就業失業等」指定統計調查、「工業及服務業、農業與人口普查」等基本國勢調查，及中央各機關定期或不定期之統計調查。
- (二) 辦理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、催詢、收表與管理事項。
- (三) 辦理統計調查表審核及複查作業。
- (四) 辦理統計調查行政及數位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辦理統計調查分配工作之聯繫、協調、輔導及訓練事宜。

- (六) 協助催辦所在機關各項統計報表事項。
- (七) 其他上級交辦有關調查業務。

八、報名及收件期間

- (一) 上網公告日期：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以前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(主計處統計科吳小姐收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並請註明「應徵約僱統計調查員」及聯絡電話。
- (三) 檢附證件：信封內附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貼最近3個月2吋照片)，並註明「應徵約僱統計調查員」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兵役證件影本（或免役證明）、足以證明應徵條件之科系文件、或基層統計調查網實地訪查經驗證明及機車(或汽車)駕照影本等。
- (四) 符合條件者，另行通知面試。若有疑義，請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主動來電確認，並檢具掛號郵寄證明，俾據以審核，逾時恕不受理；又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(五) 因檢證不齊且未於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六) 聯絡人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吳小姐
- (七) 聯絡電話：03-8230698

九、考試日期：

- (一) 口試自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起，依編號依序辦理。(請提前於 9 點完成報到)
- (二) 若報名人數較多，將另行公告考試日期及時間。

十、報到地點: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（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）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統計調查員多屬外勤性質，工作區域含括 13 鄉鎮市，須親至受訪者處所訪查，應具工作熱忱、良好溝通協調及耐挫能力。
- (二) 口試請於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試場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檢驗，俾完成試場報到手續。
- (三) 未獲通知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應附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、收件地址、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，俾利返還。
- (四) 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主計處網站最新消息，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，或將放棄正取資格切結書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（主計處統計科吳小姐收）；到職當日，應繳交相關證件俾供查驗；逾期未報到或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，以

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錄取者將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後簽約僱用，並納入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。

十三、本公告未載明之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範或花蓮縣政府主計處解釋說明辦理。